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教育局舉辦的「商校合作計劃」，這個計劃是與本校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合作的活動，活動詳情如下：

計劃目的	讓學生透過加入各行各業的企業和機構工作，及早認清個人志向及發揮潛能。
活動性質	職場體驗活動 (SPA COLLECTION GROUP)
體驗日期	2026年1月19日至20日【星期一及星期二】
體驗時間	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正
主要體驗地點	第一天：荔枝角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9樓A-C室 第二天：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15樓全層
負責老師	黃煥輝副校長及盧慧敏老師
交通安排及膳食安排	由學生自行負責
備註	校方所購買的保險，其保障範圍已包括學生本人參加學校範圍以外的活動。由於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第三者責任，故此，學生如在體驗地點引致他人受傷，有關之賠償須自行負責。

現請 台端於網上回覆，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與是次活動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6年1月8日



【回條】25223《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2026》

請於1月15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 同意 / ☐ 不同意 敝子弟自行出席「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」，本人當飭令敝子弟遵從機構負責人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機構負責人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

此覆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6年1月_____日